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Theatre 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該等收購事項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創輝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第一份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一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98,749,000元向賣方購買其於無錫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5%股權（「第一項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廣西美通食品有限公司（「賣方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第二份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296,247,000元向賣方附屬公司購買其於目標公司之75%股權（「第二項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使有關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或涉及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任何事項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2. 配售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私人配售最多40,0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股份承配人」），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使有關配售協議或涉及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3. 奇輝認購股份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奇輝控股有限公司（「奇輝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奇輝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奇輝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奇輝認購人以每股奇輝認購股份0.54元之認購價格（「奇輝認購價格」）認購192,7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奇輝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奇輝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奇輝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奇輝認購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使有關奇輝認購協議或涉及奇輝認購協議之任何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奇輝認購股份）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4. Fortunate Gravity認購股份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FG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FG認購協議」）（註有「E」字樣之FG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FG認購人以每股FG認購股份0.54港元之認購價格（「FG認購價格」）認購217,7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普通股（「FG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FG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FG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FG認購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使有關FG認購協議或涉及FG認購協議之任何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FG認購股份）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5. 採納該計劃

5.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註有「F」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之有關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其主要條款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通函（註有「G」字樣之有關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附錄六）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且授權董事會管理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該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為執行該計劃及使該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可能屬必須或權宜的該等措施及進行該等可能屬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訂立該等可能屬必須或權宜的交易、安排或協議。」

特別決議案

6. 更改公司名稱

6.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於新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以其職責採取一切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恰當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及交付全部文件，並為或代表本公司見證任何註冊及／或歸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並代其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細則第66(a)條規定之投票方式表決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5.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及潘俊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